

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 专 报

第 59 期

杭州市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专题组办公室

2018 年 10 月 31 日

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线上线下一致性情况的通报

(第 8 期)

10 月 25 日-10 月 30 日,对浙江政务服务网权力事项库中市本级和区、县(市)的行政许可、行政确认、其他行政权力、公共服务等 4 类 18087 个事项进行了复查,现将问题情况通报如下:

一、针对前期“受理机构、决定机构”、“咨询电话、监督投诉电话”、“办事者到办事地点最少次数”、“办公时间和地点”和“办事

地点”等5个方面填写不规范的通报事项进行了二次复查,发现市本级和各区、县(市)的部分事项仍未整改到位:

1、市本级:市投资促进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商务委员会、市城乡建委。

2、各区、县(市):桐庐县、大江东产业集聚区。

二、针对前期“办理(审批)依据”填写不规范通报事项复查,没有按要求明确标注该事项办理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文件的名称和所引用的条项、款项的具体内容,各区、县(市)的部分事项仍未整改到位:上城区12项、余杭区7项、淳安县6项、桐庐县2项、大江东产业集聚区2项、拱墅区1项、下城区1项。

三、针对“受理时间”填写不规范的事项复查,例如以星期明确日期的,没有按要求标注“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假期安排调整办理时间”,市本级和各区、县(市)的部分事项仍未整改到位:

1、市本级:市民族宗教局12项、市金融办6项、市城乡建委2项、市环保局2项。

2、各区、县(市):大江东产业集聚区106项、上城区96项、余杭区87项、下城区79项、拱墅区69项、淳安县42项、桐庐县33项、萧山区7项。

报：省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办公室，周江勇书记，徐立毅市长，于跃敏主任，
潘家玮主席，许明秘书长，戴建平常务副市长，高国飞副秘书长，各
区、县（市）党政主要领导

发：市直各单位，各区、县（市）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专题组办公室
